



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5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8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9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十一、结论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已经标注之解释外，下列简称的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含义
公司/发行人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拟以非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1.6 万股（含 451.6 万股）的行为
投资者/发行对象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沈阳瑞驰/标的公司	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张吉伟、曲义持有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公告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章程》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11 月 5 日张吉伟、曲义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订《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5970 号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5970 号《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B0007 号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B0007 号）
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 091 号评估报告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 091 号《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会审字[2018]5984 号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5984 号《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会验字[2018]6221 号《验资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6221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项与各单项加数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或技术性保留尾数所致。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陈述，有关材料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5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56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5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达奥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三达奥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2016]94 号）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合法性。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权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

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董事张吉伟，监事曲义。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吉伟	董事	是	3,161,200	11,854,500	股权资产
2	曲义	监事	是	1,354,800	5,080,500	股权资产
合计				4,516,000	16,935,000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情况调查表、调查问卷等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吉伟，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沈阳帕卡瀚精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系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美国固瑞克流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东北区域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德国费斯托工具(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吉伟为公司的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白山路证券营业部开具账户，客户号为 2218007380。

(2) 曲义，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沈阳机床股份公司任工艺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沈阳帕卡瀚精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在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曲义为公司的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沈阳白山路证券营业部开具账户，客户号为 22180073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提供的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张吉伟、曲义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董事张吉伟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因此董事张吉伟对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提供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张吉伟、曲义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

购公司发行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关联方张吉伟、曲义不是公司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及验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张吉伟、曲义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100%股权支付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项。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30日出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张吉伟、曲义持有的沈阳瑞驰100%股权已经转让给三达奥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三达奥克持有沈阳瑞驰100%股权。

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8年12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8]62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吉伟、曲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16,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张吉伟、曲义以其合计持有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资。

本次三达奥克向张吉伟、曲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4,516,000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5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16,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4,516,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按照《股票认购公告》的要求完成了认购，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审议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了本次股

票发行所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认购对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对象不存在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甲方）、沈阳瑞驰（乙方）、张吉伟（丙方）及曲义（丁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均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净利润承诺

2018年度至2021年度，丙方和丁方将继续负责沈阳瑞驰的经营活动，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丙方和丁方将对沈阳瑞驰2018年度净利润、2019至2021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作出承诺，具体金额如下（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1）2018年完成净利润为正值，即承诺净利润的数值不低于零元；（2）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年度净利润之和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40万元且沈阳瑞驰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三年销售回款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70%。其中，甲方期望乙方可以达成如下经营目标：2019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2020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16万元，2021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64万元，但上述经营目标不构成丙方、丁方对甲方的净利润承诺。

本协议所称“销售回款率”计算方式如下：销售回款率=100%[1-（应收账款期末数-应收账款期初数）/销售总收入]

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承诺期限结束后（即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后），甲方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沈阳瑞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沈阳瑞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安排

若沈阳瑞驰2018年、2019年至2021年度经审计数据未能达到协议所列承诺净利润数

额，则在沈阳瑞驰审计报告出具后，丙方、丁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履行补偿义务：（1）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实现净利润数（2）补偿方式丙方、丁方将按照应补偿金额的70%和30%各自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直接以现金方式对三达奥克进行补偿。（3）补偿的履行在沈阳瑞驰2018年度、2019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发生了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则丙方、丁方需在接到三达奥克通知后30日内以现金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若在丙方、丁方在接到三达奥克通知后60日内，丙方或丁方仍无法缴足应补偿现金数额，则在甲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决策通过了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后，将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丙方、丁方所持甲方全部股份（含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对丙方、丁方所派送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全部股份）予以回购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同时丙方、丁方也需返还甲方在承诺期限内向其派送的现金分红。若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无法通过甲方的决策程序，则具体的补偿方式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届时，甲方将以沈阳瑞驰的股权作为股份回购的全部对价转让给丙方、丁方。即：甲方每股转让价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阳瑞驰注册资本；甲方的回购总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甲方回购价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沈阳瑞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丙方、丁方所持甲方全部股份（含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对丙方、丁方所派送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等全部股份）。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三方也需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认购人张吉伟、曲义出具的说明承诺，《股份认购协议》及附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补偿及奖励等条款外，公司及认购人张吉伟、曲义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章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件《业绩

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已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约定了限售期。张吉伟、曲义自愿锁定其本次新增持有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5 年，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但若公司发生需要对整体战略进行调整等情形，经三方同意可对限售期限另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标的股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张吉伟、曲义以合计持有的沈阳瑞驰 100%的股权认购三达奥克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瑞驰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瑞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3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吉伟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清洗剂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密封材料、水性涂料批发、零售；工业清洗剂产品研发（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张吉伟		
监事	曲义		
总经理	张吉伟		
股东及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 2004 年 10 月，标的公司设立

标的公司由曲义、吴士学、张吉伟三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 2004 年 7 月 9 日沈阳盛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盛隆会验字[2004[第 0635 号）显示，截止 2004 年 7 月 9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资的资本人民币 53.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资本公积 3.2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3.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5 万元，实物资产 18.2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义	20	货币	40
2	张吉伟	15	实物	30
3	吴士学	15	货币	30
合计	——	50	——	100

公司设立时用实物出资，没有经过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关于对 2004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记账凭证，股东张吉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将 15 万元货币资金存入沈阳瑞驰账户，沈阳瑞驰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对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 15 万元再行等额出资。

再行等额出资股东张吉伟已作出承诺：“由于沈阳瑞驰在设立时对《公司法》缺乏深刻理解，股东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本人对有限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本人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以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及其实物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向有限公司及他人提出赔偿等任何权利主张。本人承诺本次再行出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再行出资不侵犯本公司及其股东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若本人在本公司设立时出资以及本次再行出资有任何问题或

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施行《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沈阳盛隆会计师事务所于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7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标的公司设立时股本金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该出资的实物系生产经营必须的反应罐、清洗罐，由于出资距现在时间久远，无法重新进行评估，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张吉伟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弥补了上述出资程序瑕疵问题，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障碍。

(2) 200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吴士学将所持有公司15万元股权转让给曲义7.5万元和张吉伟7.5万元。

2005年12月30日吴士学分别与曲义、张吉伟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2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东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27.5	55
2	张吉伟	22.5	45
合计	——	50	100

(3)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原股东曲义其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27.5万元股权其中的10万元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转让给新股东耿胜利，原股东张吉伟其将持有的瑞驰表面出资22.5万元股权其中的5万元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转让给新股东耿胜利。

2010年4月28日，张吉伟、曲义分别与耿胜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4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东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17.5	35
2	张吉伟	17.5	35

3	耿胜利	15	30
合计	——	50	100

(4) 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

2011年5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全部为货币），由股东曲义、张吉伟、耿胜利三人按持股比例分别出资，其中曲义出资87.5万元，张吉伟出资87.5万元，耿胜利出资75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4月20日，辽宁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树达会验字[2011]第B07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0日止，标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2011年5月30日，沈阳市大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105	35
2	张吉伟	105	35
3	耿胜利	90	30
合计	——	300	100

(5) 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曲义将所持有的105万元股权中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吉伟，15万元股权转让给耿胜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9月1日，曲义、张吉伟、耿胜利三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9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60	20
2	张吉伟	135	45
3	耿胜利	105	35
合计	——	300	100

(6) 2018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5日，沈阳瑞驰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耿胜利将所持有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吉伟，将所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曲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耿胜利退出公司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2月5日，耿胜利分别与曲义、张吉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2月5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义	90	30
2	张吉伟	210	70
合计	——	300	100

沈阳瑞驰公司共经历四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有股东张吉伟、曲义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所持有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股权代持、股权质押或其他妨碍股权转让的情况。公司历次涉及本人的股权转让都是双方自愿并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股权转让的情况。

(二) 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23日，沈阳瑞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张吉伟、曲义将持有的沈阳瑞驰100%股权转让给三达奥克，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 本次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本次发行股票交易对手为张吉伟、曲义，二人分别担任三达奥克董事、监事，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 标的公司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法规进行查询，瑞驰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公司的环保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并通过GB/T24001-2016/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采用GB/T19001-2016/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持有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沈阳特种设备监测研究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证书，设备种类为曳引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使用单位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设备代码

32302101002014020001，登记机关为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机关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所，登记证编号为电辽 ASBA061，下次检测检验日期 2019 年 1 月，维保单位沈阳万三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

（五）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沈阳瑞驰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瑞驰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六）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事前审批，已根据《公司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向沈阳瑞驰所属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七）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0 号），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沈阳瑞驰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9,216,257.2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279,954.93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936,302.27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华普天健执照及资质证书，华普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合法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聘请了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标的股权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公司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合法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B0007 号），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沈阳瑞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75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万元整），较账面价值 493.63 万元，评估增值 1,265.37 万元，增值率为 256.34%。

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股权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八）股权定价依据及认购对价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 091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466.76

万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因此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3.7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75 元/股。该价格的认定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B000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沈阳瑞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59.00 万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沈阳瑞驰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中沈阳瑞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693.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本次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158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8,541,520.44 元，净资产为 181,611,925.23 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59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沈阳瑞驰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9,216,257.20 元、4,936,302.27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参考沈阳瑞驰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估人民币 1,759.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沈阳瑞驰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93.50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二者中较高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二者中较高为准，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693.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会计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8.53%，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币 1,693.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会计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9.3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交易对手为公司董事、监事；标的产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标的股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该转让不存在法律瑕疵；本次发行股票标的资产已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为 54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5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为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 3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住所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 29 号，注册资本 9020.34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建民，经营范围“制造业项目投资；高性能膜材料制造；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研制开发化工技术；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信息交流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阴市贯庄村澄山路 199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文宝，经营范围“低压电器、电工器材、家用电器、日用交通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8 日。

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学子街 99 号 3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雪夫，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其均为经营实业公司，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三达奥克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的说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其出资均系合伙人或公司自有资金。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仅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以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形式存续，公司现有 5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无需进行私募仅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资产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代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系公司首次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3、发行人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不属于《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

票挂牌转让公告尚待披露外，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孙晓辉



经办律师：杨佳 杨佳

经办律师：周正国 周正国

2018年12月17日